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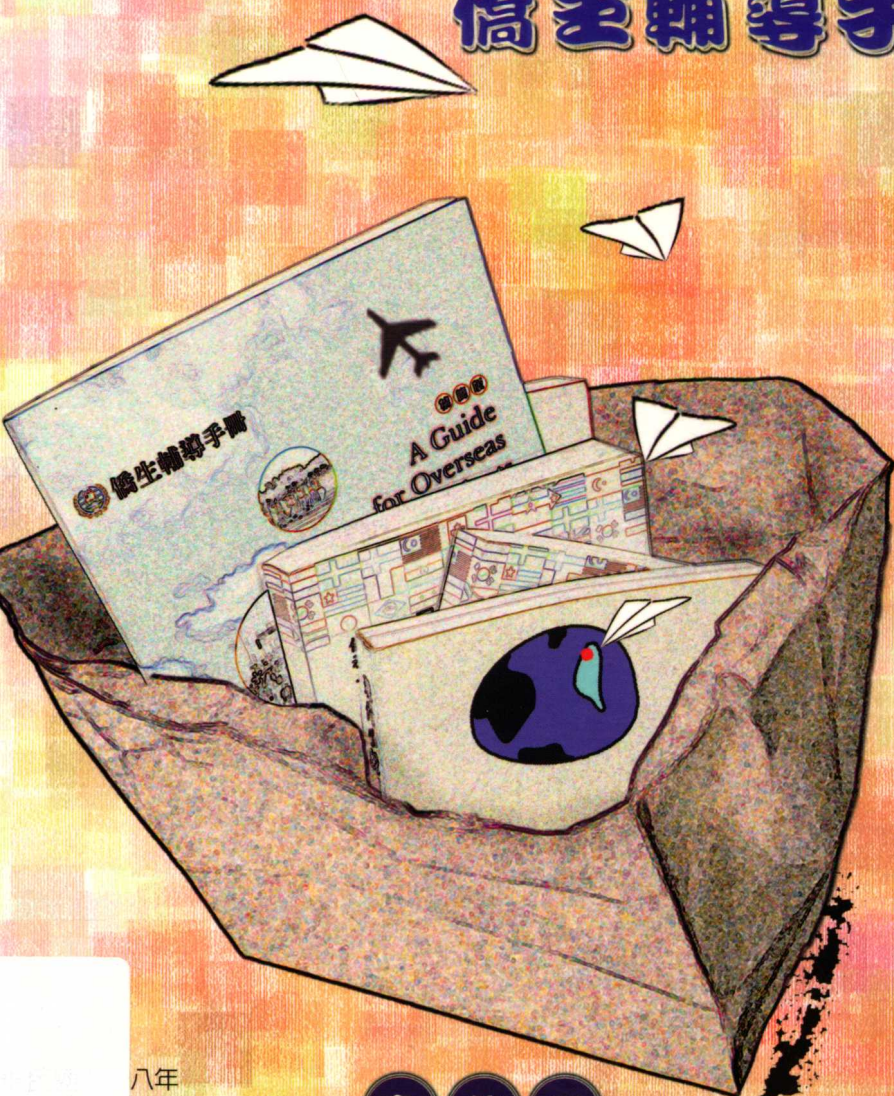
**2009**  
The year of

**A GUIDE**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 僑生輔導手冊



八年

生輔導室

編印

ac.gov.tw

完

整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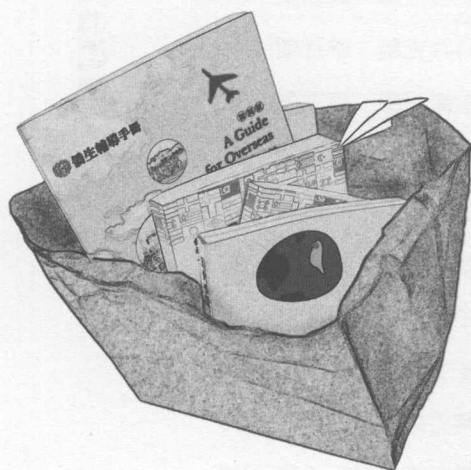


2009



僑生輔導手冊

A Guide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發行  
中華民國98年8月出版



## 僑生輔導手冊(完整版)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僑生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版 / 中華民國  
國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 第一版  
臺北市: 僑委會, 民98.08  
面: 公分  
完整版  
ISBN 978 986 01- 9520- 0 (平裝)  
1. 僑民教育  
529.3 98014525

GPN / 100980210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版

編印者／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出版機關／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3、15-17樓

電話／(02)2327-2600

網路網址／<http://www.ocac.gov.tw>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mailto:ocacinfo@ocac.gov.tw)

出版年月／98年8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另有電子版本，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  
File\\_9253.pdf&no=9253](http://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9253.pdf&no=9253)

印刷者／上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53號4樓

電話／(02)2225-1376~7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www.wunanbooks.com.tw](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

定價／每本新臺幣200元

本會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需徵求本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第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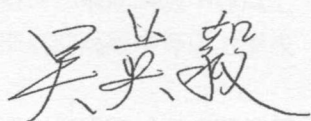
## 委員長的話

中華民國政府推行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將近60年，已培育10萬餘名畢業生返回僑居地發展，奉獻心力，並協助我推展國民外交，貢獻良多。馬總統曾多次肯定「僑生政策是中華民國最成功的教育政策」，而成功的僑生政策，也吸引更多華裔子弟來台體驗我國民主、開放的學習環境，接受正統中華文化的薰陶。

僑務委員會設有專責單位僑生輔導室，辦理僑生同學在台期間之各項輔導與照顧工作，包括提供僑生同學醫療保險、清寒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等補助，頒發學行優良獎學金，設置僑護緊急通報聯絡網，輔導僑生社團發展，並辦理僑輔甜甜圈研習會等活動，期協助僑生同學順利適應環境，安心向學。上述各項輔導措施，亦均有賴各校僑輔人員之全力協助及配合，始能真正落實，在此也要特別對各校僑輔老師們致謝。

為利僑生同學以及各校僑輔人員能熟悉僑生就學、居留、兵役、福利等相關法令與輔導注意事項，本會每年均更新、充實「僑生輔導手冊」內容，希望藉著全方位資訊的提供，落實僑生輔導工作。謹祝各位僑生同學都能順利、平安地完成在台學業，返回僑居地後能一展長才，貢獻所學，創造亮麗人生，並與僑居地友人分享在台灣的美好經驗！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 前 言

**僑**生教育是國家既定政策，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輔導照顧在學僑生及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政府特別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設置了僑生輔導室，期能為僑生解決各種問題，提供完善的服務。

為讓僑生同學們瞭解各種規定，僑委會特編印僑生輔導手冊，精心篩選與僑生密切相關的各種問題及法令，除以文字敘述外，更輔以流程圖表，不僅為僑生解答各項切身問題，更讓僑生在申辦手續上，能有清晰明白的依據；而對於各級學校僑生輔導人員，在處理問題上也有所幫助。

## 與僑生權益有關法令規定重點內容(必讀資料)

- 一、為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教育部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範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審核、分發、優待、在學輔導、休退學、畢業等事宜。
- 二、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可以向學校申請教育部獎學金，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僑生，學行成績優良者，可經由學校向僑委會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另教育部亦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請參考第六章優良僑生獎助學金。清寒同學可向學校申請教育部之清寒僑生助學金，請參考第八章。另各校均有獎學金之設置，僑生均可申請。
- 三、僑委會設有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可向學校申請，請參考第七章清寒僑生工讀金。
- 四、新僑生入學註冊均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四個月，請參考第十一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就診單可向各校僑生輔導人員申領。
- 五、僑委會及教育部每年辦有若干次活動，請參考第十五章年度僑生活動概要，有關事宜請向各校僑輔室查詢。
- 六、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份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有關兵役注意事項請參考第五章僑生兵役。
- 七、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八、不及格須退學之一、二年級僑生，可返回僑居國重新由各地保薦單位向僑委會申請保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習得一技之長。該班自第二十四期起，每一年辦理一梯次，招生當年七至八月報名，次年三月一日開學，課程為期二年。
- 九、為提昇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請參考附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十、為加強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年均可申請僑生輔導經費。請參考附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

## 與僑生權益有關法令規定重點內容(必讀資料)

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十一、僑生校外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有關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請參考第九章內容，始符規定。僑生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
- 十二、僑生來台升學應辦理居留手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來台，在台原有戶籍者，應辦戶籍遷入登記。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來台，在台無戶籍者，應辦理台灣地區居留證。持外國護照來台者，應辦理外僑居留，領用外僑居留證。有關事項請參考第二章居留。
- 十三、僑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出國或因特殊事故申請出入國，應逕向就讀學校申辦。至於休學、復學、退學、畢（結）業申請出入國，應視僑生所持居留證件，則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所屬服務站辦理。
- 十四、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後，應先向各地之留台校友會報到，以便照應及協助就業。
- 十五、各校設有僑生輔導室或輔導僑生的專職人員，僑生同學遇有困難及疑問，應向他們請教。僑生在學期間本人傷病住院，或家遭變故，或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陷入重大困難者，得經由學校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請參考第十二章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
- 十六、各項與僑生權益相關法規請至僑委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之「僑生輔導服務」查詢。
- 十七、僑委會僑生輔導室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及15樓  
電話：
  - （一）就學輔導科：辦理僑生資格審核及招生宣導、自行返國就學及國語文研習之函介、僑生來台就學經過證明函之核發、僑生「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招生、新僑生接待、僑生回國升學法規之研擬、學制之調查及僑生櫃檯諮詢等項目。電話：(02) 23272637至23272643
  - （二）在學輔導科：辦理僑生健康保險及傷病醫療急難補助、校內工讀金補助、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各界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僑護緊急通報、僑生社團活動、刊物補助及輔

導、年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僑輔甜甜圈工作人員研習、在學出入境、居留、兵役諮詢等項目。電話：(02) 23272813至23272816

- (三) 畢業聯繫科：辦理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畢業僑生歡送、頒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僑生求職及台商求才資訊媒合、全球畢業留台僑生校友會籌組與聯繫、留台校友會幹部返國研討活動、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招生及服務等項目。電話：(02) 232722817至23272820

**【以上所揭有關僑生權益之法令規定，均應以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

# 目錄

## Contents

委員長的話

前言

與僑生權益有關法令規定重點內容（必讀資料）

- 01 第一章 自行回國僑生核轉入學相關規定
- 05 第二章 居留
- 09 第三章 出入國
- 13 第四章 僑生相關證明核發
- 17 第五章 僑生兵役
- 21 第六章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 25 第七章 清寒僑生工讀金
- 27 第八章 清寒僑生助學金
- 29 第九章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
- 31 第十章 畢業僑生留台工作相關規定
- 33 第十一章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37 第十二章 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
- 39 第十三章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 43 第十四章 畢業僑生海外社團輔導及組設
- 45 第十五章 年度僑生活動概要

## 附 錄

- 50 附錄壹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59 附錄貳 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 82 附錄參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節錄）
- 88 附錄肆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95 附錄伍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98 附錄陸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 102 附錄柒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 104 附錄捌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108 附錄玖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110 附錄拾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112 附錄拾壹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113 附錄拾貳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 115 附錄拾參 僑務委員會98年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 121 附錄拾肆 在學僑生每年可獲得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名稱一覽表
- 122 附錄拾伍 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
- 124 附錄拾陸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 128 附錄拾柒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
- 131 附錄拾捌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 133 附錄拾玖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135 附錄貳拾 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 136 附錄貳拾壹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 148 附錄貳拾貳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工作許可注意事項及書表
- 152 附錄貳拾參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166 附錄貳拾肆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171 附錄貳拾伍 僑務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 172 附錄貳拾陸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職掌表
- 173 附錄貳拾柒 教育部辦理僑生業務單位職掌摘要
- 174 附錄貳拾捌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特約醫院一覽表
- 176 附錄貳拾玖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179 附錄參拾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184 附錄參拾壹 僑務委員會「僑護緊急通報」計畫
- 189 附錄參拾貳 僑務委員會僑輔甜甜圈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192 附錄參拾參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 199 附錄參拾肆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 201 附錄參拾伍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 206 附錄參拾陸 各大專校院地址電話一覽表

## 第一章

# 自行回國僑生核轉入學相關規定



# 第一章 自行回國僑生核轉入學相關規定

海外僑生如擬自行回國升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可依照相關規定，向僑委會僑生輔導室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入學。

## 一、申請條件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其中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前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二、應繳證件

(一) 就學申請表（一式四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 申請人及在台監護人印章。

(三) 學歷證件（海外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及最近三年成績單影本各二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 台灣地區居留證件：

1. 持中華民國護照：在台無戶籍者，繳驗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其

他可資證明之合法居留文件；在台有戶籍者，繳驗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

2. 持外國護照者，繳驗外僑居留證或六十天以上可延期之停留簽證（影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

(五)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護照或有效之僑居證件影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

(六) 最近六年歷次入出境紀錄一份（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同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外國護照者，二種護照入出境紀錄均須申請）。

所繳國外學歷證件除英文外均應譯成中文，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三、申請手續及地點

請向僑委會僑生輔導室櫃台洽填申請表（一式四份）並繳附前述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即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入學。

僑委會僑生輔導室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

電話：（02）2327-2639

傳真：（02）2356-6385

如有不明之處，歡迎來電洽詢，或逕至僑委會網頁([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僑生輔導服務/僑生就學服務問答集)項下查閱。



## 第二章 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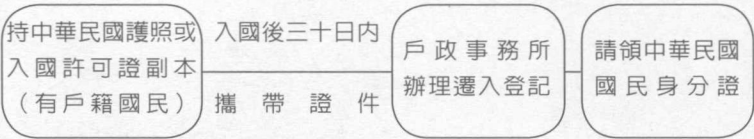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居留

海外僑生來台升學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在台居留。

### 一、辦理方式

- (一)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國者，應於入國後三十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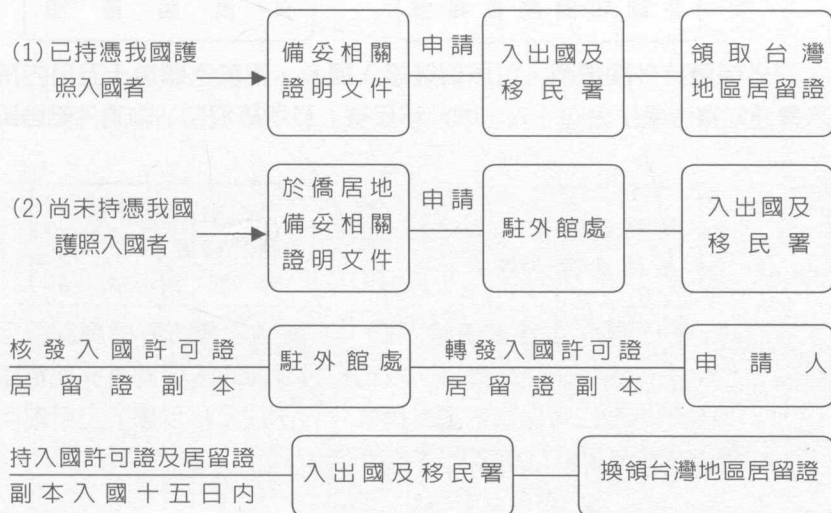
- (二)在台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護照者：

- 1.如已持憑我國護照入國，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 2.如尚未持憑我國護照入國，則應在僑居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國後，自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持憑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 3.前述應備齊之文件如下：
  - (1)居留申請書（另附照片一張）
  - (2)僑居地身分證明
  - (3)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 入學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1）至（6）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4. 有關流程圖示如下：



### (三) 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申辦居留簽證，領用外僑居留證。

1. 僑生倘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申請簽證，無論其所屬國家分類，駐外館處均得於併查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逕發效期三個月、不加註居留期限之單次入境居留簽證，惟持緬甸護照僑生於申請簽證時，其護照效期應至少三年。
2. 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者，應由學校統一彙齊造冊備函，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辦居留簽證並副知僑務委員會，獲發居留簽證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